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2007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6973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2007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通告(环函〔2007〕129号) 根据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2002〕106号)和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(国人部发〔2003〕21号)，现将2007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一、报考对象及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参加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：(一)取得理工类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1年。(二)取得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3年。(三)取得理工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5年。(四)取得理工类专业学士学位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6年。(五)取得理工类专业本科学历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10年。(六)取得理工类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15年。(七)取得理工类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核安全工作满20年。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，在核安全相关岗位上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免试《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》和《核安全综合知识》，只参加《核安全专业实务》和《核

安全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二、考试科目、方式及时间安排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	考试方法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9月8日	9:00-12:00	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	闭卷笔试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9月8日	14:00-17:00	核安全综合知识	闭卷笔试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9月9日	9:00-12:00	核安全专业实务	闭卷笔试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9月9日	14:00-17:00	核安全案例分析	闭卷笔试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